

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每日招标-2021-018

采购人：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 -</b>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
二、资格要求.....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
五、公告期限.....	4 -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b>7 -</b>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 -
二、投标人须知.....	10 -
三、招标文件说明.....	12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
六、投标保证金.....	16 -
七、投标有效期.....	17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
九、开 标.....	18 -
十、评 标.....	19 -
十一、合同及履约.....	22 -
十二、验收及后续服务.....	22 -
<b>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b> .....	<b>26 -</b>
<b>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b> .....	<b>33 -</b>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34 -</b>
一、评标原则.....	34 -
二、评标专家组成.....	34 -
三、评标方法.....	34 -
四、中标人的确定.....	37 -
五、合同的授予.....	37 -
六、其 他.....	37 -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37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0 -</b>
开标一览表.....	51 -
一、资格部分.....	52 -
二、价格部分.....	53 -
三、商务部分.....	55 -
四、技术部分.....	56 -
五、售后服务部分.....	60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
<b>第七章 合同条款</b> .....	<b>63 -</b>
<b>主要合同条款</b> .....	<b>63 -</b>
<b>设备采购合同</b> .....	<b>71 -</b>

# 第一章 第三次招标公告

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11-17-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每日招标-2021-018

项目名称：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预算金额：87.6 万元

最高限价：87.6 万元

采购需求：机器人连续流动分析仪 1 台（进口产品, 已论证）、全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1 台、立式智能生化培养箱 1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资格要求

###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zjy.gswuwe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用制作工具打开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gpt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中的操作指南。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2.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缴纳:

缴纳金额: 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 (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 (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缴纳账号: (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 确保在开标前成功缴纳即可。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 查找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 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 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 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 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 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 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 确保在开标前成功办理即可。

中国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935-2259537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935-22593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卫生大厦

联系方式：18693523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地 址：武威市南关东路盛世欧景商业 1 号三楼

联系方式：0935-223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耀华

电 话：0935-2235155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招标内容：机器人连续流动分析仪 1 台（进口产品, 已论证）、全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1 台、立式智能生化培养箱 1 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供货期限：签订供货合同后 4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项目编号	每日招标-2021-018
4	采购人	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卫生大厦
5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南关东路盛世欧景商业1号三楼
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9	招标文件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10	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
11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p>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名称：（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p> <p>缴纳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p> <p>缴纳截止时间：确保在开标前成功缴纳即可；</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p> <p>2) 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p> <p>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p> <p>办理截止时间：确保在开标前成功办理即可；</p> <p>中国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p> <p>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p>
12	投标文件的响应	<p>获取了招标文件即接受了招标公告的要约邀请和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证件、证明文件要求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13	投标文件递交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7日9时00分前。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武</p>



		威市)，（网址：47.111.44.129:8051/UserLogin.aspx）。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7日9时00分投标截止后。
15	开标方式	<p>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用制作工具打开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中的操作指南。</p>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7	资格审查方式	<p>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8	资格审查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照、证书及证明：</p> <p>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2020年度财务状况证明（完整的审计报告，</p>

		<p>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2021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2021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信用报告或信用截图。(注:“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且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p>
19	采购预算	87.6 万元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10%内(中标公示后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21	中 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 30 日内不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二)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以及必要的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备案文件。
9. “服务”是指根据本次招标文件内容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 其他**

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2.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的条

件和要求。

3. 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即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经过采购人的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6. 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武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招标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8.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9. 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评标办法；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条款。

## （二）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所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项目货物的描述因缺乏相关技术资料的支持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本次投标所提供货物的验收、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内容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的要求。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因某种原因，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有（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以上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8.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9.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设备使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之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本项目动态信息。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2.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澄清、修改的问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本项目动态信息。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的更正公告和澄清文件认定投标人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修改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被评标委员会拒绝响应性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和顺序装订要求按包编写投标文件，同时要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投标文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情节严重的，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三）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

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但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规定标准成本视为恶意竞争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位、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总金额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仅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标包投标并报价，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后果自负。

（六）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四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U盘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受理），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

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等；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副本合包包封。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五部分组成。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来往函电均必须使用中文。所有的度量单位均使用公制。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系指北京时间日历天。

（三）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 六、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缴纳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确保在开标前成功缴纳即可；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



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 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确保在开标前成功办理即可；

中国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二）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经查实，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 中标后放弃中标的或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的。

## 七、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二）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且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投标无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

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武威市），（网址：47.111.44.129：8051/UserLogin.aspx）。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 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须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得影响投标的秩序，不得撤回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允许撤销。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九、开 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和投标人参加。

（二）受疫情影响，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用制作工具打开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gpt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中的操作指南。

(三)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四)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十、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组建并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已经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现场需要通过网络查询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重大偏差的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二)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

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 评标基准价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6.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非正常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现场监督代表、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泄露评标细节。

10.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标结果公示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签发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按规定与采购人签定中标项目合同。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 （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质疑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所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六）投诉

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

续。

2. 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 未经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 十一、合同及履约

(一)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二)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三) 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 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补偿有关损失; 如中标人出现严重违约行为,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法提出索赔。

(四) 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二、验收及后续服务

(一) 供货周期: 签订供货合同后 4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分期支付。

(四) 免费保修期: 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二年。(招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五)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文件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 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由于设备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 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2. 供应商在甘肃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或售后服务机构, 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须提供工程师证书等), 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保证设备的正常操作, 每年两次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在免费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

件.在产品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传真或其它形式的甲方报修, 必须在 8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类型货物给采购人使用。供应商必须在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的免费保养和维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备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我单位指导解决异常情况, 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六)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分批进行现场使用培训, 保证每位人员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具体培训工作及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安排, 供应商应配合安排好讲课人员及培训讲稿, 并保证培训效果。

#### (七) 产品质量抽查

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可以抽查取样, 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供应商必须承诺: 中标后产品到货须提供最新的检验报告或校验报告;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随时有权利要求供应商提供此次投标货物参加复查性测试, 如投标人 5 日内无法提供产品配合测试或测试内容与投标文件应答内容不一致, 则判定为虚假应标, 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 (八) 产品的规格、参数要求

1. 规格、技术参数应该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规格、技术参数需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参数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彩页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 除在互联网公示其名称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九) 安装

1、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20 天内全部调试完成；

3、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十一）验收

##### （一）方式及条件：

1. 设备（包括硬件、软件及相关服务）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不少于 7 人）验收。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现场验收技术方案且达到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验收时所提交资料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4.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在互联网公示其名称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 验收合格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后凭验收合格单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 （二）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出现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不满足甲方提出的针对单台设备的实验项目和技术要求，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3、供应商对自己提供的设备参数性能，无法提供实验数据证明的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 （三）现场验收不合格责任及连带责任

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供应商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承担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

2、 如果换货超过合同供货期或者有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情况发生时，供应商还必须承担采购人在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期间，影响在该设备上进行的检测样品完成 ， 采购人委托送检到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 。

**备注：**验收及后续服务是合同的重要内容 ，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为了保证质量和运行正常，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可能会提



出更加严格的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机器人连续流动分析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数量：1 台

## 1. 设备基本要求：

1.1 适用于水体中氯化物、阴离子洗涤剂、氰化物项目的检测。

★1.2 原装进口、采用气泡隔断连续流动分析模式, 样品反应完全稳态比色, 比色前无须去除气泡, 无需外接任何气源。

1.3 可实现自动取样、前处理、分析等。分析方法符合我国国家标准和 EPA/ISO 等国际标准。

1.4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控制软件, 简便易学。

★1.5 设备含有：自动进样器一台、高精度蠕动泵 1 台、光电感应电磁阀 2 套、阴离子分析模块 1 套、氯化物分析模块 1 套、氰化物分析模块一套、LED 光源双光束检测器 4 个(不共用光源)、系统操作控制软件 1 套、备品备件、电脑打印机一套。

1.6 各项目无需手工预处理即可上机分析, 各分析模块应包含分析样品所必需的在线加热、在线萃取、过滤等前处理装置。

1.7 对所有的分析项目, 仪器正常的分析速度可达到 25 个样品每小时及以上。

## 2. 工作条件：

2.1 温度：0℃~40℃；湿度：≤90%；电压：AC220V±10%，50Hz；

##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 3.1 随机三针自动进样器：

3.1.1 样品位置及容量：配 270 个样品杯架。

★3.1.2 除独立样品架之外还有放置曲线、质控等专用的标准架, 不少于 36 位, 总样品杯位数不低于 300 位。

3.1.3 样品杯不少于 1000 个。

### 3.2 高精度蠕动泵：

★3.2.1 必须提供一体式蠕动泵, 每台蠕动泵只使用一个蠕动泵盖, 且单个蠕动泵盖下管路不少于 28 路。

3.2.2 为定量更准, 并且减少轴与蠕动泵管的磨损点位, 轴数目不大于 8 根。

无需使用润滑脂油污染泵管表面及泵盖。

3.3.3 配备两对空气注入阀，通过光电感应器定义注入频率。不采用易疲劳的机械注入方式。

3.3.4 具有普通，快速，间歇三种工作模式，三速可调；

3.3.5 具有漏液保护系统，发生故障时自动停止运行；

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模块：

3.4.1 分析方法：亚甲蓝法；测量范围：0.02 - 1.0mg/L（检出限：0.01mg/L）；

★3.4.2 相分离器非玻璃材质，且分离器无需镀膜，无需进口氟仿且氟仿无需超声。在线二次萃取。

3.5 氯化物分析：

3.5.1 分析方法：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3.5.2 特殊要求：可以通过切换滤光片从而测试氨氮、磷酸盐、亚硝酸盐、硫化物等项目。滤光片需要切换方便。具有在线加热装置。

3.6 氰化物分析：

3.6.1 分析方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3.6.2 特殊要求：在线消解，无需外接气源；

3.6.3 精密度：≤5%；

3.6.4 测量范围：0.002-5 mg/L；

3.6.5 检测限：≤0.0006 mg/L。

3.7 双光束数字式比色计：

★3.7.1 双光束比色计定义：双光束是指一束光经过单色器（或滤光片）处理后，被分成两束光，一束光去样品池测量信号，一束光进参比池去测量参比；不接受光束先经过比色池后进入滤光片的方式。

3.7.2 每个比色计采用独立 LED 光源，任意一个通道光源强度变化不影响其他通道的测量，通道间不可共用比色计；

3.7.3 检测器部件为独立模块，并且比色计及整个光路系统均放置于暗盒之中，盒内自带漏液检测器，防止漏液损坏设备。

3.7.4 具有软件气泡自动识别功能，不用物理除气泡；

★3.7.5 接 LED 光源，LED 光源抗干扰能力强，抗震，寿命是卤钨灯的 10-15 倍，

不接受技术相对落后的卤钨灯。

★3.8 积木式设计，搭配灵活，蠕动泵、化学反应模块、比色计均为独立模块，各个部件的位置可以随意调换。积木式设计同时便于故障的检修，及便于增配和设备模块的随意调换，禁止一体化设计。

3.8.1 化学分析模块要求：化学分析模块的温度设置为出厂设置，不可在可见范围内有设置修改按钮，保证出厂设置不被用户修改。

3.8.2 化学分析模块设计有漏液自动排出设计（提供证明）

3.9 系统操作控制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

3.9.1 自动调整灯电压，保证检测器上基线感知强度永远相同；

3.9.2 自动生成文件名，自动生成质控图，自动显示数据，自动生成报告；

3.9.3 校准曲线可重复调用，可将两条曲线合并为一条；

3.9.4 在计算机屏幕上显示比色计参比和信号百分比以证明比色计是双光束比色计

3.9.5 能够连入 LIMS 系统；具有中文软件，有中文在线帮助功能。

3.10 提供完整的工具包及一年期备品备件。

3.11 工作站：提供 1 套品牌电脑和打印机。

4. 安装、调试和验收

4.1 对各项目进行标准样测试，结果在真值范围内；

4.2 对各项目进行检出限测试，结果不得高于投标文件检出限；

4.3 测定各项目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必须 $\geq 0.999$ ；

4.4 测定阴离子项目实际样品回收率，回收率须满足 85%~110%

5. 培训

5.1 现场培训：仪器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熟悉仪器结构，软件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护，并免费提供应用支持，样品免费测试，帮助客户建立分析方法和分析方法开发。

6. 技术服务

6.1 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和支持，免费更新最新软件。

6.2 免费保修期满后，所有零配件均按成本价供应，备品配件价格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仪器故障维修收费合理。

**二、设备名称：全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数量：1 台**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AC 220-230V 50Hz

1.2 工作温度：5-40℃

1.3 相对湿度：20%-90%

**2、技术参数：**

2.1 应用范围：该系统主要应用于食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时，利用 QuEChERS 方法对不同种类样品进行提取和净化处理。

2.2 供货要求：包含振荡离心一体化主机系统，带前端程序控制面板，双层样品套管等。

**2.3 技术指标：**

2.3.1 工作原理：该系统耦合了三维立体 8 字振荡和离心功能，匹配预置试剂的双层样品套管同步使用，可自动进行振荡、离心、转移动作，实现样品的提取，盐析，分液，定量转移，净化一次性自动连续完成。在立体振荡离心功能以及预置配套试剂的双层样品套管作用下，待测样品自双层样品套管的外管中完成提取后，提取液透过内管上的微孔滤膜进入内管实现自动转移分离，在内管中自动完成样品净化处理。样品的提取净化处理全程一键式连续操作，无需手工切换，有效提高样品前处理效率和一致性。

**2.3.2 振荡离心特性：**

2.3.2.1 运动形式：采用单主机强力高速三维立体 8 字振荡离心耦合一体运动模式

2.3.2.2 振荡时间：0~600s

2.3.2.3 振荡幅度：24mm

2.3.2.4 离心转速：4500rpm

2.3.2.5 离心时间：0~900 s

2.3.3 双层样品套管：为配合样品振荡离心自动转移，需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授权的双层样品套管。该套管是体积为 50ml 带微孔膜离心管的双层套管，由内外双层管组成，内管侧壁开若干小孔，孔上覆有微孔滤膜，确保 QuEChERS

方法样品的提取，转移，净化一次性完成。

2.3.3.1 外管材质和容积：医用 PP，50ml

2.3.3.2 内管材质和容积：医用 PP，15ml

2.3.3.3 内管小孔直径：2.5mm

2.3.4 配套试剂：长期稳定提供经第三方检测后的试剂，并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试剂订制化。

2.3.4.1 净化剂、振子内置于双层套管内管中，无需手工装填。

2.3.4.2 所有试剂包装为塑料纯铝复合密封袋包装，防潮防漏。

2.3.5 振子：为充分提取样品中待测物，配套经高温处理的高纯氧化锆陶瓷振子。密度高，表面光洁无污染，高温处理后消除有机质干扰。

2.3.6 转子容量：50 ml×12，每批次可一次性处理样品总体积为 600ml。

2.3.7 仪器转子：采用新型全保护转子，确保样品处理完全性和安全性。

2.3.8 仪器控制：控制系统采用微控制器系统，具备软件注册权登记证书。

2.3.9 仪器采用电子控制双层机械锁，确保用户使用安全。

2.3.10 仪器具有不平衡监测功能。

2.3.11 仪器具有过温监测和过载监测功能。

2.3.12 仪器采用玻璃材质电容触控屏系统，耐酸碱腐蚀，寿命高。

2.3.13 仪器可存储 99 个自定义方法，可自由切换中英文系统

2.3.14 仪器有观察窗，可看见内部转子工作情况

### 3. 随机文件

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常用方法手册、操作视频、产品合格证书、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指南、维修说明书手册及质量认证书。

### 4、配置要求：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12 位 50ml 振荡离心转子	个	1
3	压盖	个	1
4	预置净化剂双层样品套管	个	1000
5	提取剂	包	1000

6	振子	包	1000
---	----	---	------

## 5、服务要求

### 5.1 安装、调试、维修

5.1.1 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1.2 安装工程师将按照出厂标准验收指标；

5.1.3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5.1.4 人员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不少于 2 人次的用户地免费培训。

5.2 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提供资料须包括：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常用方法手册、操作视频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5.3 须免费为购买方提供仪器使用期内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 三、设备名称：立式智能生化培养箱                      数量：1 台

1、控温范围：0 ~ 60 °C；

2、温度分辨率：0.1 °C；

3、温度波动度：高温± 0.5 °C 低温± 1.0 °C；

4、温度均匀度：± 1.5 °C（测试点为 25 °C）；

5、电源电压：AC220V 50HZ；

6、工作环境温度：+5 ~ 30 °C；

7、输入功率：600W；

8、内胆尺寸 (mm)W × D × H：540×460×1000；

9、外形尺寸 (mm)W × D × H：637×662×1590；

10、载物托架（标配）：3 块；

11、定时范围：0 ~ 9999min；

12、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易清洁，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13、国际品牌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R134a），高效率、低能耗、促进节

能；

14、 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波动少，带定时功能；

15、 循环风扇速度三档调速控制，避免了试验过程中由于风量过大而导致样品的挥发；

16、 设有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17、 具有打印机或 RS485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和计算机，能记录温度参数的变化状况；

18、 配件：嵌入式打印机、无纸记录仪、独立限温控制器、左侧直径 100mm 测试孔元、BOD 插座。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 2020年度财务状况证明（完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供应商2021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供应商2021年任意3个月的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证明）；
-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注：“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同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5. 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6. 交货时间、安装、调试、验收时间。

## 二、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人综合实力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0%；技术部分占 40%；售后服务部分 10%，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 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 30 分

1.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6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保证按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投标文件的修正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20 分

3.1 提供供应商或生产厂商近三年（2018年至今）投标产品销售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例得 1 分，满分 3 分）

3.2 提供投标进口产品（机器人连续流动分析仪）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

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原件且该原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提供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3.3 供应商提供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 3 分）

3.4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3.5 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技术资料、总体编排等）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不得分。（满分 2 分）

#### 4.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40 分

4.1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带“★”的为主要技术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一般技术要求（不带★）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35 分）

备注：提供链条式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里如实注明技术参数情况的来源在技术参数支持证明材料的第几页（详见\*页），技术参数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彩页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了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但与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响应，将扣除技术部分得分。

4.2 所投产品选型是否合理，应标方案是否完整、配置是否齐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略、针对性弱的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3 分）

4.3 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措施和具体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 5. 售后服务部分评审得分 10 分

5.1 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服务，在甘肃省范围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提供供货方案科学、完整，实施计划安排、各阶段工作划分与衔接明确、任务设计和方案合理、可行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5.2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全部提供得满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5.3 免费保修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

5.4 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

#### **四、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授予**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承担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六、其他**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详见附件。

附件 1: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5: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每日招标-2021-018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供货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限： _____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投标总金额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部分

(按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单位；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贵方  
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的一  
切活动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附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价格部分

### (一) 投标函

致：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我方经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3.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6.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8. 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投标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与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 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本表格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一) 业绩证明

提供供应商或生产厂商近三年（2018年至今）投标产品销售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生产厂家授权函

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 (三) 供应商及生产厂商的各类认证证书

## 四、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提供链条式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里如实注明技术参数情况的来源在技术参数支持证明材料的第几页（详见\*页），技术参数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彩页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了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但与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响应，将扣除技术部分得分。

## **（二）技术参数支持证明**

技术参数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彩页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五、售后服务部分

### (一)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1. 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免费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二年及以上）；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人员；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备品及配件价格。

2. 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承诺和故障解决响应措施。

3.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员的技术培训，供应商应给出主要的培训项目及初步的培训计划。技术培训计划的内容应包括：

- (1) 总人数；
- (2) 时间；
- (3) 方式；
- (4) 地点；
- (5) 培训项目；
- (6) 培训费用。

附表一：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

售后服务网点（地点）	详细地址	维修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1.				
2.				
3.				
4.				
5.				
.....				

4. 售后服务承诺和故障响应措施。

**附件：**售后服务机构的证照、证明文件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委托证明文件，同时加盖售后服务机构和代理商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定)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主要合同条款

### 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需方、供方和见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三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供方应承担的义务；

(5) “需方”系指采购人；

(6) “供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7) “见证方”系指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 2. 技术规格

供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及版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外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

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需方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及相应的保险，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5.2 货物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货物交付时，按合同规定，如需按批次交货，依需方确定，在规定时间内交付。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供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的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原件或复印件）；

（1）发票（原件）；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复印件）；

（3）经需方验收小组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单（原件）。

6.3 采购人将按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供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8. 质量标准及保修：**

8.1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服务。

8.2 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需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要。



8.3 货物的免费保修期自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8.4 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保修责任，供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需方负担。

8.5 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8.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 **9. 检验与竣工验收**

9.1 在发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 **9.2 验收标准：**

9.2.1 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箱的技术资料；

9.2.2 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9.2.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供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7 日内运达需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4 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需方

在清点时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补足。

9.2.5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如果需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备件、材料缺陷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需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方提出索赔。

9.4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 **10. 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方提出索赔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供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

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 供方迟交货**

11.1 供方应按照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需方验收使用。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需方和见证方。需方和见证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供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的货价的 1%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供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供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冰冻、以及三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供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

通知需方和见证方。除需方和见证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供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缺失税费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拒付供方自负。

#### **15. 纠纷解决办法**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须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7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7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并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供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6. 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6. 3. 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逾期超过 5 日,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 4.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6. 5. 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供方应按照合同金额双倍赔偿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6. 在需方对于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需方和见证方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和见证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供方在收到需方和见证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需方和见证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 7. 在需方和见证方根据上述第 16. 6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供方应对需方购买此类货物所超出费用负责。但是, 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和见证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8. 转让

18.1. 除需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3.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9.4. 合同应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合同格式及内容甲、乙双方按条款可自行设计。

**备注：**采购人有权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特别是招标文件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合同条款调整。



(一) 交货期限: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经济责任:**

(一) 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交货期限的规定准时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种、技术参数、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货款的 10%时,视为所有货物不合格;没有超过本合同货款的 10%时,按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解决。

(四) 甲乙双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签字合格后,乙方凭验收记录原件申请付款。

**五、服务约定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列要求由乙方承诺执行。**

#### **六、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一) 为保证正常供应,乙方保证2年以上的备件。

#### **七、技术培训要求**

(一) 工程师装机培训:在装机之初对设备的操作面板使用、设备的维护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能让使用者初步掌握设备的应用。

(二) 专家现场培训:乙方应为甲方分批进行现场使用培训,保证每位人员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具体培训工作及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安排,乙方应配合安排好讲课人员及培训讲稿,并保证培训效果。

#### **八、备件、售后服务**

(一) 备件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维修机构。

(二)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



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由于设备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2. 供应商在甘肃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须提供工程师证书），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正常操作，每年两次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在产品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其它形式的甲方报修，必须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类型货物给采购方使用。投标人必须在免费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的免费保养和维护。中标人应对由于设备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我单位指导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九、验收

### （一）验收要求：

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生产和经营企业各类资质和文件，提供所投产品的配置清单；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彩图（中文）；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文件（中文）。

3.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品牌，型号，数量的全参数进行验收。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全参数覆盖的技术验收。

4. 在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利到乙方所供货物同型号的用户处实地考察、或由乙方提供样机比对测试，如与标书不符，则作虚假应标处理，废除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5. 乙方必须完全响应甲方提出的现场验收技术方案且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6.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二）验收不合格情况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出现与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6、乙方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不满足甲方提出的针对单台设备的实验项目和技术要求，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7、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设备参数性能，无法提供实验数据证明的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 （三）现场验收不合格责任及连带责任

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乙方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1、乙方必须承担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2、如果换货超过合同供货期或者有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情况发生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在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期间，影响在该设备上进行的检测样品完成，甲方委托送检到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

## 十、索赔条款

（一）如验收确认所供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二）若在产品免费保修期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且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又不能免费提供同类型货物（无瑕疵，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给甲方使用，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退货，乙方并将全额货款返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必要费用。

（三）因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致使货物贬值，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四）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能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所换货物必须保证属于全新货物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和规格，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五）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条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

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十、付款方式：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或者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见证方：

地址：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 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